

# 浙江中医药大学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J-2560846

标项号: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滨文校区和富春校区其他宣传品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甲方(需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

乙方(供方): 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采购代理机构对 滨文校区和富春校区其他宣传品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确定 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对浙江中医药大学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合同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入围货物清单及单价

标项一: 滨文校区和富春校区其他宣传品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品牌 | 生产厂家           | 型号规格及材质                     | 质量要求                | 结算单价(元) | 质保期   |
|----|-----------------|----|----|----------------|-----------------------------|---------------------|---------|-------|
| 1  | 氦气气球            | 个  | 定制 | 杭州铭正会展有限公司     | 直径 2m (pvc)                 | 防水防晒, 安全性高          | 900     | 5 天   |
| 2  | 路杆道旗框架 (2 个)    | 套  | 定制 | 杭州鞍马广告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 1.5m*0.6m (镀锌管)             | 防水防锈, 焊接平整          | 720     | 3 年   |
| 3  | 路杆道旗展板 (4 张)    | 套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1.5m*0.6m (0.5cm 聚苯乙烯板)     | 防水防晒, 画面清晰          | 138     | 1 年   |
| 4  | 灯笼              | 个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250 号, 直径 200cm (绸布面料)      | 防水防晒, 不褪色           | 870     | 180 天 |
| 5  | 灯笼 (2 串, 4 个一串) | 串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10 寸四连串 (绸布面料)              | 防水防晒, 不褪色           | 96      | 180 天 |
| 6  | 灯笼 (2 串, 3 个一串) | 串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直径 100cm 三连串 (绸布面料)         | 防水防晒, 不褪色           | 240     | 180 天 |
| 7  | 国旗 (2 面)        | 套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5 号旗 (旗帜布)                  | 平整不褪色               | 132     | 180 天 |
| 8  | 注水道旗 (双面)       | 个  | 定制 | 杭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 5m (旗帜布)                    | 平整不褪色, 双面不透         | 228     | 50 天  |
| 9  | 室内门牌指示牌         | 个  | 定制 | 杭州大屋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 30cm*15cm*1.3cm (拉丝不锈钢 201) | 切割规整, 光滑无毛刺         | 90      | 10 年  |
| 10 | 画册              | 张  | 定制 | 杭州康元数码印刷有限公司   | 210cm*285cm (200 克铜版纸)      | 色彩还原度高, 无明显色差, 画面清晰 | 7.2     | 2 年   |

|    |     |    |    |              |                   |           |     |     |
|----|-----|----|----|--------------|-------------------|-----------|-----|-----|
| 11 | 立体字 | 平方 | 定制 | 苏州豫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不锈钢（304）等材质，按平方计算 | 切割规整，字体清晰 | 570 | 1 年 |
|----|-----|----|----|--------------|-------------------|-----------|-----|-----|

注：乙方应按要求配送至甲方各个校区指定地点，配送、安装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价款中。

本次供应商的供货范围为：单次订单在 30 万以内。如单次订单在超过 30 万的甲方另行招标采购。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供货时间要求**

1、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的种类和数量在指定时间内送到指定地点，不得延迟。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提供随叫随到的服务，至少在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货。

2、合同期内乙方每次应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的订购品种、数量，负责按时运送物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甲方入库验收凭证。

**第四条：质量及验收标准**

1、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货物在质保期内，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

3、提供的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乙方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

5、货物具体需求量以定稿确认为准，交货时间以制作工艺为准。

6、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乙方不得变更供应货物，应严格按采购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10、甲方按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如因所供货物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乙方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3、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4、储存及运输要求：应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日晒和二次污染。包装要求：标识清楚，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以上相关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1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甲乙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配送货物的验收标准。

## 第五条：结算方式

指定的配送货物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货款。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结算清单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根据对应的标项金额要求填写），合同期满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

2、若出现质量问题，按200元/次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供货服务达不到合同要求，按200元/次予以扣除，扣完为止。

## 第七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对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或有权随时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甲方有按实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2、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或设备停用，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有关损失由乙方负担。

3、因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中毒等其他人身损害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教职工的所有损失。

4、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供货任务分配并及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严格按所在标项所规定的宣传品类别来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执行的后果自负。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每日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万分之五每日的滞纳金。

3、货物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之日起一年内，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或有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4、本合同标的须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质量）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实际需结算价款 20%的违约金。

5、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款并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和鉴证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甲方（公章）：浙江中医药大学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字)     |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百川街 260 号 |
| 邮编：310053             | 邮编：311499                 |
| 电话：0571--86633302     | 电话：0571-86633339          |

|                                                                                                |                            |
|------------------------------------------------------------------------------------------------|----------------------------|
| 传真: 0571--86633302                                                                             | 传真: 0571-8663333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景江苑支行                                                                                |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 |
| 帐号: 1202023419100001174                                                                        | 帐号: 201000159357582        |
| 合同签订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滨文路 548 号      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
| 合同鉴证方 (公章):                                                                                    |                            |
| 地址:                                                                                            |                            |
| 代表人: <br>(签字) |                            |
| 电话:                                                                                            | 鉴证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

1.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浙江中医药大学：

我方 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参与 浙江中医药大学零星宣传品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条件做如下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没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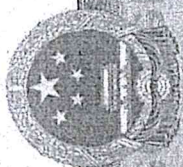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已完成信用修复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不包含在上述第3点所述情形内（属于重大违法纪录情形的除外）。



## 2.乙方营业执照



# 照 执 业 营

现代信用社会——

91330108MA27YBWG7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图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侃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2日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百川街260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7号公寓7-1)

围 坝 抽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有限公司

七限公司

大  
學  
章

3. 浙江中医药大学零星宣传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项目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评价  
表

|                                                |  |      |      |
|------------------------------------------------|--|------|------|
| 合同号                                            |  | 经费卡号 |      |
| 宣传用品名称                                         |  |      |      |
| 数量                                             |  |      |      |
| 单 价                                            |  |      |      |
| 总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使用部门                                           |  |      |      |
| 服务质量评价指标                                       |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设计能力                                           |  | 20 分 |      |
| 响应、制作及供货的及时性                                   |  | 20 分 |      |
| 服务质量，是否与设计稿件样式、色彩、材质等一致                        |  | 20 分 |      |
| 安装情况                                           |  | 15 分 |      |
| 价格（与招标清单一致的项目，价格是否按照中标单价结算；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项目，价格合理程度） |  | 15 分 |      |
| 售后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是否及时解决）                             |  | 10 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对该供应商的服务要求与建议                                  |  |      |      |

注：此表用作对供应商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的评价依据。

如供应商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甲方除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外，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考核期限：半年为一个考核期。

购置部门经办人（签字）：

购置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